

垃圾清运协议书

2018 威西城环卫清运(8)号

甲方：威海环翠省级旅游度假区西城环卫处

乙方：威海双轮股份有限公司

依据建设部《城市垃圾管理办法》和鲁建城发[1996]350号文件有关规定，乙方委托甲方清运生活垃圾，本着平等互利、双方协商，共同维护环境卫生的原则，签订协议如下：

一、清运量及清运方式：乙方日产垃圾16立方米，由甲方有偿清运，每二日清运一次。

二、期限：自2018年1月2日起至2019年1月1日止。

三、金额及付款方式：协议期内，乙方付给甲方清运费人民币（大写）贰万陆仟元整，26000。

四、生活垃圾处理费每人每月4元，人数1人，合计130元

五、具体要求：

1、乙方所产生的垃圾必须倒进甲方指定的垃圾箱（桶）内，垃圾箱（桶）以外的垃圾不予清运。

2、甲方将按照环卫行业标准提供优质服务，出现异议，双方协商解决。

3、乙方如不按照协议要求付款，甲方将停止清运。

六、本协议一式二份，乙方一份，双方签字（盖章）后生效。

甲方：

经办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[Handwritten Signature]
[Handwritten Name]

乙方：

经办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[Red Seal: 威海双轮股份有限公司]
[Handwritten Signature]
2018年1月2日